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決定宣佈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208,848,189.7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當天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連帶特別股息權利買賣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